附件4

2014年安全生产“三化”建设年度

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及分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 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考核办法 |
| 12分 |  按要求下发本市（县）《“三化”建设实施方案》 | 1 | 1、每一项考核内容的分值，平均到该市和其下辖所有的县（区），即市、县（区）为一个平均分值考核单位。2、市、县（区）考核内容全部完成时，给满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平均分值扣分。（如某市下辖10个区（县），某项工作考核分值为2分，有1个县未完成，就扣0.2分）。 |
|  每月按时汇总上报“三化”建设进展情况 | 0.5 |
|  组建“三化”建设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| 0.5 |
| 完成市县乡“三级”政府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，编制网格化控制示意图，建立属地分级分类监管台账 | 2 |
| 建立企业基础台帐，按危险等级分类监管 | 1 |
| 建立事故隐患台帐，严格执行“四查”制度 | 1 |
| 建立监管责任台帐，落实网格监管责任 | 1 |
| 推进企业管理精细化，在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开展有明显进展。 | 2 |
| 推进行业直管专业化，在执行行业规程和标准，专业化监督、检查、指导等有明显改善。 | 2 |
|  在“三化”建设上有重大创新或有显著成效（如机制建设、硬件建设、资金投入、先进典型等） | 1 |